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373 号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于2019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贵行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373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



对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373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



中国 北京


金睿



日期: 2023年 3月 2 3日

附件: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8号）核准，本行于 2019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4,444,445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80,000,002.6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75,715,017.27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4,284,985.33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已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汇入于本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011013400000004373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161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将 2019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行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无法独立核算。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后，本行资本充足水平获得提高。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行定期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行已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 2019 年 2 月以来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本行已按 2019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要求编制。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